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1月2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187906號函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 
99年3月2日98學年度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 
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0年7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
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，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，均得為「教學傑出教師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之候選人。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。
- 三、本辦法遴選項目分為「教學傑出」及「教學優良」二類。「教學傑出」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；「教學優良」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。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，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，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，學院得先行借用，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 由學生票選，教務處及資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，供學生線上投票。將票選結果分送各學院，作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。
  - (二) 票選方式：
    1. 票選時間：每年六月進行票選活動。
    2. 投票資格：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課程之在校生。
    3. 根據學生曾修過課之教師名單圈選，遴選作業規定另訂之。
- 五、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，依據學生票選結果，並斟酌其近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，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，再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。遴選通過後，彙整當選人資料，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。
- 六、各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院長（召集人）、各系所主管、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。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。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任命之。
- 七、各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，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時，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。
- 八、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乙次。各學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

年十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。遴選結果陳奉 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安排在教學研習相關會議示範教學或經驗分享，並參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。

另應依本校「教學觀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提供相關實地課程之經驗回饋。

- 九、當選「教學傑出」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十萬元整。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四年內不再接受推薦，當選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十、當選「教學優良」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貳萬元整。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兩年內不再接受推薦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獎勵教學卓越計畫支應，不足則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十二、 各學院應自訂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規定，並報校核備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